

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直升博士班辦法

88年3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元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9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限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一年級，修畢碩士班一年級所有必修科目，且學業總平均達所有碩士班全部名額前30%者。
- 三、申請與核定程序：
 - 1、申請者需參加口試。口試一週前須繳交以下資料供口試時之參考：
 - (1)教授「推薦信」兩封(含)以上，內含農化系碩士生直升博士生之推薦評估表。
 - (2)提出「碩士班就讀期間所完成之部分研究成果報告」五份，以利口試委員審查。
 - (3)提出「直升博士論文計畫書」五份(內含直升理由、研究目的、文獻回顧、材料與方法、預期結果、可能面臨之問題、參考文獻等)。
 - 2、口試委員由本系至少五位教師組成，由系主任指定之，該生碩士班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委員。口試結果評定推薦或不推薦，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口試委員評定為推薦，並排定推薦順序。
 - 3、由系務會議決定錄取名額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